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110 學年度起)

93.03.01 所務會議通過
99.01.1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點
102.11.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點
105.03.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點
105.06.07 所務會議增訂通過第五點
108.4.17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所名及第四點
108. 10.28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第二、四點
109.03.16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3.25 院務會議通過
109.4.22 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30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院務會議通過
111.4.13 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02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第九條
115.3.2 所務暨學程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光電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授予學位：工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Engineering, M.Eng.)。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1~4年)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第四條 論文口試必須在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後方得舉行。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修課學分數為 28 學分，其中含必修課程共 4 學分外，其他 24 學分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修習：(詳細課程，請詳見附表)

- (一)主修學門及非主修學門(含跨系所選課或跨校選課)之相關課程。
- (二)跨校選課則依學校相關辦法進行，以 9 學分為上限。
- (三)前述修讀課程得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論文。

第七條 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規定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者。
- (二)申請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四月底前(詳細申請時間依所辦公告)。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文件：

- (1) 歷年成績單。
- (2) 畢業資格審查表。
- (3) 論文口試申請書。
- (4)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
- (5)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6)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 (7)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四)學位考試舉行時間：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五)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